

沙棘方案〔2021〕26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1年9—10月，我中心对《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位于河北省、北京市境内，新建线路起于雄安航站楼站，途经河北省雄安新区安新县、容城县、雄县，廊坊市固安县、霸州市、永清县、广阳区，北京市大兴区，与大兴机场线一期工程衔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行车区间工程、车站工程、车辆段和相关配套工程。线路全长 86.21 公里（河北省 80.18 公里，北京市 6.03 公里），其中高架区间长 65.73 公里（含桥隧过渡段 0.35 公里），地下区间长 20.48 公里（含 U 槽段 0.73 公里），为双线城际铁路，设计速度 200 公里每小时、160 公里每小时。全线设车站 8 座，包括新建车站 7 座、利用既有车站 1 座，车辆基地 1 处，变电所 9 座等，桥隧比 98.75%。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区 12 处，施工生活区 11 处，施工作业场地 34 处，临时堆土场 17 处，临时存土场 1 处，新建、扩建施工道路 25.00 公里，改移地下管线 11.11 公里，改移电力线路 26.78 公里，改移道路 2.52 公里，复建堤防 1.03 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项目总占地 570.2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76.29 公顷，临时占地 393.9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052.1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242.64 万立方米，填方 809.46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433.18 万立方米（其中 94.11 万立方米地方综合利用，295.74 万立方米运至雄安新区指定的 4 号临时存土场，43.33 万立方米运至渣土消纳场）。项目总投资 308.98 亿元；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3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冲洪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482.1 ~ 556.0 毫米，年蒸发量 1440.9 ~ 1788.4 毫米，年均风速 1.5 ~ 2.6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潮土为主；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20% ~ 30%；土壤侵蚀属微度水力侵蚀。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涉及的大兴区属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10 月 9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北京市水务局、河北省水利厅，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廊坊市水利局，雄安雄商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北雄安轨道快线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河北浩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视频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

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水土保持措施防治等级与标准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余方综合利用、运至临时存土场和渣土消纳场堆存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临时堆土场、临时存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临时堆土场 17 处，临时存土场 1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临时堆土场、临时存土场地形、堆土方式、堆土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临时堆土场、临时存土场防护措施设计，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

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70.2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3.14 万吨。行车区间工程区中的高架区间区、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存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行车区间工程区、车站工程区、变电所及设备用房区、车辆段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存土场区、改移工程区、复堤工程区 10 个一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行车区间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以及高架区间表土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高架区间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泥浆沉淀措施，桥面轨道两侧布设排水管网，地下区间采取临时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以及高架区间桥下绿化措施。

（二）车站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沉沙、绿化措施，场内布设雨水管网，采取降水蓄渗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绿化、植被恢复措施。

（三）变电所及设备用房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地上变电所及设备用房区场内布设雨水管网，采取降水蓄渗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措施，以及地上变电所及设备用房区植被恢复措施。

（四）车辆段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落地开发预留地采取临时绿化措施，谷岗车辆基地采取临时苫盖、绿化措施以及边坡防护、排水、降水蓄渗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

措施，以及咎岗车辆基地绿化美化措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六）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七）临时堆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铺垫、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八）临时存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铺垫、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复耕措施。

（九）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十）复堤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

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措施，边坡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表土回覆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行车区间工程区中的高架区间区、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存土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798.32 万元，其中河北省 771.74 万元，北京市 26.5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